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北區

承辦人：郭瓊蔓

電話：02-27287038

電子信箱：p177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36099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請惠予協助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刊登職缺廣告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請依規定公開揭示或告知該職缺之薪資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01429號、113年10月4日勞動發就字第1130514735號函及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若單位有違反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又依據勞動部「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

電子
文
騎

0

人事處 1131029



AQAA1133009815

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先予敘明。

三、依說明一所列函釋略以，凡與機關間具僱傭關係，且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進用人員之徵才職缺，均有就業服務法規定之適用。

四、請貴處協助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凡對外刊登徵才資訊，例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或「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所載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應依前揭規定揭示薪資範圍；另請一併檢視各職缺廣告，若未符合前揭規定者，請立即修正之，避免觸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電 2024/10/29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

